



慶辰法律事務所
Chi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2022 法律寫作競賽

臺大、政大、北大聯校競賽
活動辦法

活動日期：2022/10/20~ 2022/12/20



華訊智財顧問有限公司
China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ormation and Consulting Co.

主辦單位簡介

華訊智財顧問有限公司

- 於2012年創立，以高階智慧財產權資訊與顧問服務為客戶開啟專利訊息的寶庫，藉由專業的智慧財產權研究分析能力成為
 - 技術發展方線的發現者
 - 專利價值的評估者
 - 專利價值的實現者
- 核心服務: 專利檢索/專利分析/專利資訊/智慧財產權顧問/涉外法律顧問
- 研究分析領域: 生物醫藥、醫療器械、半導體及電子資訊等所涉及的智慧財產權。

慶辰法律事務所

- 本所創立於2012年，除提供傳統法律事務之外，並同時提供專利申請，智慧財產權顧問等服務，專精於陸資以及外資來台投資的一站式法律服務，並引進美國訴訟行模式與案件分析管理技巧，在訴訟事務上更為專業。
- 理念: 好的法律服務應符合以下四項要求: 效率、溝通、投入與整合。優秀的律師要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提出對客戶最有價值的服務，並有足夠的專業做全球化之法律策略思考及進行跨領域與跨國界的溝通。本所以能提供客戶符合以上四項標準之法律服務為當然要求。
- 核心服務: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資本市場/海內外投資/智慧財產權/兩岸經貿法律/複雜訴訟。



活動目的

法律人工作的產出很大一部分是法律文書，所以法律文書的品質良窳就成為評判一位法律人能力的最主要標準。然而國內律師及司法人員長期以來卻非常欠缺專業法律寫作能力的訓練，致使台灣的法律人在當今國際化的環境下，與國外律師相較其競爭力顯然不足。

有鑑於此，本所首創「法律寫作競賽」舉辦多年，並今年採用聯校競賽方式進行，期望透過此次活動，將美國法學院行之多年的法律寫作訓練與文化在台灣扎根，以期對台灣法律人的寫作能力提升能貢獻綿力。



參賽資格

- 法律系三、四年級學生
- 法律研究所研究生
- 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研究生
- 限個人名義參賽，不開放團體報名

■ 授權須知

參賽者保有所提交論文的著作權，但應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就本次活動對外發布新聞稿或進行其他宣傳活動，並授權主辦單位無償引用並發表所提交之論文（主辦單位將明確標示作者名以示尊重著作權）。

得獎獎金

- 首獎：3萬元整
- 二獎：2萬元整
- 三獎：1萬元整
- 佳作一：5仟元整
- 佳作二：5仟元整

競賽論文題目

人工智能（AI）是對人類文明的發展提供了跳躍的機會，但也提出了新的挑戰。以法律面來說，近年來熱議的話題之一是，AI的創作（例如AI創作的圖像或文章）AI可否作為適格的權利主體？有人贊成AI可以作為法律上的權利主體，有人反對。請表達您的立場並提出支持您看法的立論。語言限使用中文。

■ 註：撰寫格式

採用美國Essay模式。要有明確的主題句(Thesis Statement)、理由(Reasons)及支持作者所採立場的結論(Conclusion)。

不需附註或標示引用文獻。Word頁數限制不得逾二頁。

■ 評分標準及準備方式，請參考附註。



活動日期

- 投稿日期：2022/10/20
- 截稿日期：2022/12/20
- 評審日期：2022/12/21~2023/1/10
- 公布得獎名單：2022/1/13

請注意系所官網之活動公告

聯繫方式

- 若同學對本活動有任何問題，請與本所負責此活動之專員-古曉芳小姐聯絡。

TEL：02-27073689 ext 16

E-mail：alice_ku@chingcheng-law.com

- 各校系辦處官網 - 活動公告之承辦窗口

附註：評分標準

所有提交之論文將統一由法律系辦進行匿名，並由各校法學院指派院內老師一名以及侯慶辰律師共同評分，給分各佔50%，合計取總分最高者得獎。

我們提倡的是美國律師界的法律寫作觀念與風格，而不是國內司法官訓練所教授的傳統公文書。我們認為好的法律文書至少須符合以下要求：

第一，具備形式邏輯性(formal logics)。傳統中國文學強調言之有物，但西方法律文書更重視的是其論理的邏輯性。需提醒的是，邏輯並不等於概念或體系，邏輯強調的是一種推導的過程。

第二，文字具有表現力，也就是能用簡潔的文字精確地表達作者的意思，用語模糊或不知所云將予以扣分。特別提醒注意文句應符合中文文法。

第三，整體文風的說服力，法律文書（不論是判決、律師訴狀、法律意見書、乃至論文），都是在試圖說服讀者接受其觀點。無法說服人的法律文書，等於是沒有效用。

附註：準備方式

建議同學可以試著閱讀一些美國判決，學習其文風及推理。另外，請自行上網試著瞭解一下Essay的意義及其架構，[並可以參考侯慶辰律師的短片](#)。

底下是一段美國大法官Scalia執筆的一段判決文供參考：

Allowing a counterclaim to establish “arising under” jurisdiction would also contravene the longstanding policies underlying our precedents. First, since the plaintiff is “the master of the complaint,” the well-pleaded-complaint rule enables him, “by eschewing claims based on federal law, ... to have the cause heard in state court.” *Caterpillar Inc., supra*, at 398–399. The rule proposed by respondent, in contrast, would leave acceptance or rejection of a state forum to the master of the counterclaim. It would allow a defendant to remove a case brought in state court under state law, thereby defeating a plaintiff’s choice of forum, simply by raising a federal counterclaim. Second, conferring this power upon the defendant would radically expand the class of removable cases, contrary to the “[d]ue regard for the rightful independence of state governments” that our cases addressing removal require. See *Shamrock Oil & Gas Corp. v. Sheets*, [313 U. S. 100](#), 109 (1941) (internal quotation marks omitted). And finally, allowing responsive pleadings by the defendant to establish “arising under” jurisdiction would undermine the clarity and ease of administration of the well-pleaded-complaint doctrine, which serves as a “quick rule of thumb” for resolving jurisdictional conflicts. See *Franchise Tax Bd., supra*, at 11.

For these reasons, we decline to transform the longstanding well-pleaded-complaint rule into the “well-pleaded-complaint-or-counterclaim rule” urged by respondent.

(HOLMES GROUP, INC. v. VORNADO AIRCIRCULATION SYSTEMS, INC. 13 Fed. Appx. 961, vacated and remanded.)